

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之範圍如下：

一、臺南市市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二、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第四條 本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

一、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諮詢會)。

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四、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五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諮詢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

三、資源中心：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二)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四)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五)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六)受理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申請。

四、輔導團：

(一)輔導學校根據法規及課程綱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適當的課程、教學與相關服務，並定期檢視成效。

(二)輔導學校特教行政運作、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學習活動、提供相關專業服務建議、提供特教親師諮詢等特殊教育相關

事項。

輔導團到學校輔導時，學校應備妥相關資料，並請教師、家長與相關人員參與。

第 六 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一個月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第 七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得依其任務需要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輔導團成員辦理本工作，本局得補助減少授課節數經費並視績效核予獎懲。

本局得視需要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

第 八 條 本局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資源）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第 九 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